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